

证券代码: 832469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1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4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37%,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邱小丽	否	否	C	4,091,000	3.77%	0
2	余敏	否	否	C	4,000,000	3.69%	0
3	钱桂坚	否	否	C	4,000,000	3.69%	0
4	张卫	否	否	C	3,174,000	2.93%	0
5	梁月美	否	否	C	2,000,000	1.84%	0
6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800,000	2.58%	0
7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C	1,808,241	1.67%	0
8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	否	否	F	1,368,000	1.26%	0

	京)有限公司						
9	重庆炫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F	1,160,000	1.07%	0
10	东莞市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F	1,120,000	1.03%	0
11	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F	456,000	0.42%	0
12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履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	否	否	F	456,000	0.42%	0
合计				—	26,433,241	24.37%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邱小丽、余敏等 7 股东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与公司及海通证券已共同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愿限售股票已达到约定或者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8,231,329	53.71%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44,099,434	40.67%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6,089,237	5.0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188,671	46.29%
总股本		108,42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四)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